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家長通告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第一一零號  
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

敬啟者：

教育局自 2021/22 學年起，推行「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申請人必須於 2025/26 學年內，

1. 領取社會福利署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或
2. 學生資助處的學校書簿津貼全額（全津）或半額（半津）資助

如申請借用相關設備，申請人必須於過往三年內未曾在本校或其他學校獲取同類政府資助。另外，教育局亦為本校提供有限名額，讓本校可按校本準則幫助有需要的學生。如學生家庭有實際經濟需要，但基於特殊情況未有領取綜援或書簿津貼，可向本校提供說明或補充資料以申請相關設備。

早前校方已透過電子通告第一零六號收集家長意願。現請擬申請借用設備的家長，於 2025 年 12 月 3 日或之前填妥申報部分及交回所需文件之副本。例如由社會福利署發出的「申請獲准通知書」，或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申請結果通知書」。

如有查詢，請致電 2493 7258 聯絡學生事務主任張嘉敏老師或行政主任李嘉瑩小姐。

此致  
貴家長

校長  謹啟  
(熊國章)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REF:P:\C25M110\_261125)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1. 學校將提交的個人資料作以下用途
  - (i) 處理有關項目的申請；和
  - (ii) 如有需要，學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部門核實與(i)有關的資料。
2. 學校或會因上述目的將所提交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送交教育局或相關的政府部門。
3. 提供個人資料是必須的。如沒有提供資料，學校無法處理有關申請及進行相關安排。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任何人均有權要求查閱或改正已向本校提供的個人資料。有關要求須透過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發出的表格 OPS003）提出。填妥表格後，請以郵寄方式遞交（郵寄地址：荃灣荃景圍 145-165 號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收）。有關更多隱私政策的資料，請前往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網站。

電子通告回覆（文件副本於 2025 年 12 月 3 日或之前交回班主任收集）

1. 本人申報：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符合受惠資格，受惠資格文件之副本將由本人的子女交予班主任，以證明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於 2025/26 學年內，領取綜援。
  - 正領取 2025/26 學年之書簿津貼。
  - 並未有領取上述的綜援／書簿津貼，惟現時家庭經濟能力有限。（請說明及/或由本人的子女附上補充資料予班主任）：
- 
- 

2. 就借用流動電腦裝置方面，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

- 過往從未在本校或其他學校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借用有關設備。
- 曾於過往學年接受同類政府資助，包括「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並
- 需要借用流動電腦裝置，原因是：
  - 因該裝置已使用超過三年，並且 \*無法使用／不適用。
  - （只適用於新生／轉校生）過往三年內，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曾於過往就讀的學校透過「優質教育基金電子學習撥款計劃—提供流動電腦裝置及上網支援」借用有關流動電腦裝置，並已交還所借用的設備給舊校。

本人謹此聲明所提供的資料和文件正確無誤，並承諾：

- (I) 所提供失實或不完整的資料以致學校未能成功向教育局申請相關資助，本人會承擔所引致的損失，包括支持有關費用作為購買該設備給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作學習之用；及
- (II) 日後若本人家庭經濟情況改善以致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未符合資格，或本人的子女／受監護人因各種原因（包括畢業、升學或轉校）而離校時，本人會交還借用的所有設備。
- (III) 本人會鼓勵子女在家正確使用流動電腦裝置進行學習，包括注意網絡安全、眼睛健康、適當作息時間，並遵守道德紀律等。